



國立政治大學

102 學 年 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報考「在職生」及「一般生」系所訂有需繳交書面資料者，完成網路填表後，須於報名期限內郵寄報名表件)

- ◎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10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 ◎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10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網址：<http://www.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101. 11. 20(二)～101. 12. 19(三)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101. 12. 13(四)上午 9：00～101. 12. 19(三)下午 5：00 (逾期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101. 12. 13(四)上午 9：00～101. 12. 20(四)下午 5：00 (逾期不受理)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_現場收件日 (在職生及部分系所)	101. 12. 19(三) 【現場只收件，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_郵寄收件截止日 (在職生及部分系所)	101. 12. 20(四)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寄發准考證	102. 01. 14(一)以限時專送寄出
筆試	102. 02. 23(六)～102. 02. 24(日)
一階段系所組放榜 暨 公布參加口試或書面審查者名單	102. 03. 12(二) 下午 2：00
寄發一階段系所組成績單	102. 03. 13(三)寄出
口試	102. 03. 16(六)～102. 03. 24(日) 【詳見各系所組規定】
二階段系所組放榜	102. 04. 02(二)下午 2：00
寄發二階段系所組成績單	102. 04. 03(三)寄出
考生複查成績	102. 04. 08(一)～102. 04. 15(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錄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102. 05. 13(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公告錄取生報到結果	102. 05. 21(二)下午 2：00
「已報到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 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102. 07. 09(二)～102. 07. 10(三)，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請於 102 年 7 月 4 日至 10 日先至本校新生服務網，更新新生基本資料，網址 http://newstudent.nccu.edu.tw/)

◎ 考生服務電話：(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FAX：(02) 2938-7495
(02) 29393091 轉各系所 (詳簡章第 14～71 頁)

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

國立政治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系所別	招生 名額	簡章 頁碼	系所別	招生 名額	簡章 頁碼
中國文學系	17	14	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	41
歷史學系	12	15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24	42
哲學系	9	16	金融學系	12	43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9	17	會計學系	24	44
宗教研究所	12	18	統計學系	17	45
台灣史研究所	10	19	資訊管理學系	19	46
台灣文學研究所	8	20	財務管理學系	19	47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12	2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4	48
教育學系	9	22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29	49-50
幼兒教育研究所	7	23	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學位學程)	35	51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10	24	新聞學系	14	52
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6	25	廣告學系	14	53
政治學系	15	26	廣播電視學系	8	54
社會學系	11	27	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7	55
財政學系	20	28	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	6	56
公共行政學系	20	29	英國語文學系	18	57
地政學系	22	30	斯拉夫語文學系	7	58
經濟學系	19	31	語言學研究所	6	59
民族學系	7	32	日本語文學系	7	60
國家發展研究所	7	33	韓國語文學系	7	61
勞工研究所	21	34	法律學系	33	62-64
社會工作研究所	8	35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25	65
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5	36	應用數學系	10	66
外交學系	16	37	心理學系	14	67-68
東亞研究所	15	38	資訊科學系	18	69
俄羅斯研究所	8	39	神經科學研究所	6	70
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10	40	應用物理研究所	9	71

◎總計招收 767 名

國立政治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重要日程表	i
※各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ii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名方式、日期	1
三、報考資格	1
四、費用	2
五、報名手續	2
六、相關注意事項	4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5
八、筆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科目公布	5
九、口試者名單公布、收費方式及各系所組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6
十、成績計算方式	6
十一、錄取原則	6
十二、放榜	7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7
十四、申訴程序	8
十五、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8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9
十七、註冊入學	10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10
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11
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12-13
肆、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14-71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2-73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74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75-76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77-79
【附錄五】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80-82
【附錄六】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83
【附錄七】企業管理研究所(MBA學位學程)、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84
【附錄八】企業管理研究所(MBA學位學程)102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	85
※附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86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87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88
【附表四】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89
◎各系所自訂報名所需表格，請考生自行至各系所網頁下載使用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90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91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封底

國立政治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報名方式、日期：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建議使用 IE7、IE8、IE9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自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 (逾期不受理)。

1. 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2.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4. 請留意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截止時間，以免因遲誤致無法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 (逾期不受理)；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三)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報考下列系所組之考生，須依系所組規定寄繳報名審查資料，並於期限內寄達本校。(※非報考下列系所組考生，不須寄繳任何報名資料；報名表件由本校統一列印產生)

1. 【一般生】：民族學系、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科技管理組(碩士後)、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智慧財產組、法律學系勞工法與社會法組、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2. 【在職生】：全部系所組。

3. 收件方式：

(1) 通訊收件：上網完成填寫報名資料後，應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系所組規定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至「116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

(2) 現場收件：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只收件不審核)。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四) 報名資格審核結果：10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公布於網頁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報考資格

(一)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含應屆畢業)。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含應屆畢業)。

(三) 符合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簡章附錄一)。

(四)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五) 大陸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居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四）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簡章第十五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規定。

※除應考資格外，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四、費用

考生須先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1.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 11 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30%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辦理，並以一系所學程組為限)：

(1)「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相關證明文件(不受理清寒證明)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2) 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於 10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前依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規定，申請報名費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相關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3. 退費規定：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臺幣 1,100 元整。請於 10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雖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2) 經本校審查後報名資格不符。

(二) 口試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1.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

2. 考生個人「繳費帳號」於 102 年 3 月 12 日起公布於<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於該系所組口試日期之前 3 日前完成繳費。

3.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 11 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五、報名手續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

自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時間：

自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

(三)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務請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前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網路報名規定及報考系所組分則規定	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並請審慎確認所欲報考之系所組，同意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 上網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繳費」	(1)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IE7、IE8、IE9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2)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系所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金額 1,300 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3)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 11 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3.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1)完成繳款 1 小時後，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2)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3)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及流程請詳簡章第 12、13 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4)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 2 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二)，傳真至(02)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5)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者，或須提供特殊項目服務者，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位)內註記。
4.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送出，並再上網確認資料	(1)請仔細核對報考系所組、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2)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撤銷報名或退費，請考生審慎行事。 (3)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以確定完成報名(報名資料請自行另存檔案或列印留存)。
5. 確認是否應寄繳報名審查資料	報考「在職生」及「一般生」系所訂有需繳交報名資料(請詳閱各系所組分則規定)之考生，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於「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中，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一張。 (2)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 (3)將各系所組規定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平放裝入報名者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116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 ※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以包裹方式郵寄，每一報名資料袋限裝一人一系所組報名資料(同一系所組資料一起打包寄送，切勿分散寄出)，並於包裹上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4)現場收件日(101 年 12 月 19 日)，僅收取上述報名表件，請考生先行封妥報名信封，當場不予檢查報名表件及審查。 (5)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備 註	(1)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一律退還新臺幣 1,100 元整。請於規定截止日前，填寫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①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雖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所需繳交審查資料。 ②經本校審查後報名資格不符。 (2)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 (3)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口試名單與錄取名單用。 (4)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六、相關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所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五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規定。
- (二)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三)同時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碩士班招生考試，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四)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之招生考試。
- (五)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2 年 9 月 15 日止。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七)「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二，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 (八)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九)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至本校，寄件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備用。
- (十一)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十三)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四)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六)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七)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明所載之日期起計，算至 102 年 9 月 15 日止。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 (一) 10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寄出，並上網公告報名結果供考生查詢。
- (二) 考生在 102 年 2 月 1 日後，如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者，補發方式有二：
 1. 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系所組、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請電洽(02)29387892 或 29387893 查詢或申請補發，並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前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領取，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至試務中心領取。
- (三) 考生於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疑義，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連繫，必要時，請提出書面更正。

八、筆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科目公布

- (一) 筆試日期：102 年 2 月 23 日、24 日(星期六、日)
- (二) 筆試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
- (三) 各系所組筆試科目考試日期、時間表，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四) 試場分配表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五) 考生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間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違者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六) 為配合部分考科使用答案卡畫記，考試當日請攜帶黑色 2B 軟心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 (七)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

- (八) 考生請於應試前，詳閱簡章附錄二「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九) 筆試時如須使用**左手扶手椅者**，請於102年2月5日(星期二)前以電話及傳真說明考生情況，俾利安排。聯絡電話(02)29387892 或 29387893，傳真電話(02)2938-7495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十) 筆試時間表(各節次考試科目詳見准考證及網頁公告)

時間 節次 日期	上 午		下 午	
	8：20～10：00	10：20～12：00	13：20～15：00	15：20～17：00
2月23日 (星期六)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2月24日 (星期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九、口試者名單公布、收費方式及各系所組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2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2：00公布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不另寄發口試通知單。
- (二) 考生於確知符合口試資格後，於102年3月12日後：
1. 考生應至本校網站查詢個人「口試繳費帳號」，並於系所規定口試日期之前3日前完成繳費【口試費金額：新臺幣1,000元】。
 2. 「口試費」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第11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3. 考生於繳納口試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所繳費用。
- (三) 口試日期：102年3月16日至3月24日(星期六至星期日)，各系所組口試日期及地點，請詳簡章第14至71頁。
- (四) 個人口試時間，由各系所逕於口試日前公布於各系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 (五) 於口試當日，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口試繳費收據正本，並請準時前往應試。
- (六)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延誤口試時間，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十、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 (二) 總分計算：
1. 僅筆試系所組：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2. 有口試或書面審查系所組：

$$\text{總分} = \text{筆試成績} + (\text{書面審查分數} \times \text{佔分比例}) + (\text{口試分數} \times \text{佔分比例})。$$

$$\text{筆試成績} = \text{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div \text{筆試各科滿分之和(含加重)} \times 100 \times \text{佔分比例}。$$
 3. 各系所組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 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十一、錄取原則

- (一) 本招生考試放榜前，若有本校碩士班甄試因故產生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招生考試名額內，其最新招生名額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 (二)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

備取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各系所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 (三) 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四) 任何一科(不含自由選考考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 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 (六) 各系所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所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系所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十二、放榜

(一) 放榜日期：

1. 一階段系所組：10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00
2. 二階段系所組：102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00

(二) 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三)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成績評選類別	一階段系所組	二階段系所組
放榜日期	10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 下午 2：00	102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下午 2：00
系所	中文系、歷史系、哲學系、台灣史所、台灣文學所、華語文教學碩士學程、政治系、社會系、財政系、公行系、地政系、經濟系、國家發展所、勞工所、外交系、東亞所、俄羅斯所、會計系、統計系、法律學系勞工法與社會法組、應數系、心理系(實驗與發展組、社會與人格組及工業與組織組)、資科系、應用物理所。	圖檔所、宗教所、教育系、幼教所、教育行政所、輔導與諮商碩士學程、民族系、社工所、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程、日本研究碩士學程、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程、國貿系、金融系、資管系、財管系、風管系、科管與智財所、企管所、新聞系、廣告系、廣電系、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程、數位內容碩士學程、英文系、斯拉夫文系、語言所、日文系、韓文系、法律系(民法組、財經法組、公法組、刑法組及基礎法學組)、法科所、心理系臨床組、神經科學所。

十三、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 成績單寄發(以平信寄出)：

1. 一階段系所組：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寄出。
2. 二階段系所組：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寄出。

(※未符合口試或書面審查資格考生之成績單與符合之考生同時寄出)。

(二) 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一星期(一階段系所組：102 年 3 月 20 日，二階段系所組：102 年 4 月 10 日)仍未收到者，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系所組、准考證號碼及聯絡電話，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各系所規定申請獎學金用。

(三) 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六)。
2. 申請日期：102年4月8日至102年4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臺幣2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471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即可，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4.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5.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十四、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二階段系所放榜後20日內(即102年4月22日前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五、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補救措施。

※錄取生須「寄出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

(一) 報到流程：正、備取生 **寄出報到意願同意書**

作業項目	說明
期 間	102年3月12日至5月13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到方式	以 <u>通訊方式</u> 辦理： 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下載並填寫「 報到意願同意書 」，於報到期限內，以掛號郵寄「116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 碩士班錄取生報到 」。
報到結果公告	(1)102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2)對於報到遞補結果公告有任何疑義者，請於公告後10日內(即5月31日前)電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二) 驗證流程：『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 **辦理現場驗證**

作業項目	說明
期 間	102年7月9日至10日(星期二至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地 點	本校四維堂

作業項目	說明
驗證方式	以 現場方式 辦理(方式有二):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 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驗證所需文件	1. 新生基本資料表 : 請於 <u>102 年 7 月 4 日至 10 日</u> 至本校新生服務網 http://newstudent.nccu.edu.tw/ 更新資料並上傳製作學生證用 2 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 (JPG 檔) 後, 列印資料表於報到日繳交。 2. 下列學歷(力)證件 : (1) 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 另繳交影本一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 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另繳交影本一份。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 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 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 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 另繳交影本一份。 (4) 持 國外學歷 考生, 依教育部「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簡章附錄三) 規定辦理, 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另繳交影本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入出國境紀錄, 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 (5) 持 大陸學歷 考生, 依教育部「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簡章附錄四) 規定辦理, 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6) 持 香港、澳門學歷 考生, 依教育部「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規定辦理, 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3. 未完成驗證者, 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若有任何疑義, 請於 7 月 19 日前電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4. 應屆畢業生 辦理驗證 時, 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 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及填具切結書, 並於切結期限內(102 年 7 月 31 日)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 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 102 年 7 月 10 日以後, 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 本校將依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遞補名單、驗證日期及辦理方式將於 7 月 23 日開始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另本校亦會以電子郵件通知遞補生, 並於每次公告時預告下一次公佈遞補名單時間, 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 俾便獲知相關訊息, 不得以未接獲任何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 未依公告時間辦理驗證者, 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1. 經公告遞補之備取生, 請於辦理驗證時, 繳交製作學生證用 2 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 (JPG 檔), 無電子檔者亦可繳交紙本照片。

2. 入學通知、學號及相關資訊, 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 <http://newstudent.nccu.edu.tw/>。

(四)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02 年 9 月 7 日 (遇假日則順延)。

(五) 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生)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 請電詢 (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十六、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完成報到、驗證程序之錄取生, 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入學報到、註冊), 應

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102年8月31日（遇假日則順延）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

十七、註冊入學

- （一）註冊：錄取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1. 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2. 應徵召服役者。
 3. 懷孕、分娩者。
 4.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5.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 （三）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四）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2)29393091 轉 63279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十八、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學雜費：

本校102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http://aca.nccu.edu.tw/p2-dean_fees.asp。

茲附本校101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101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所別 種類	文學院、法學院、外語學院、 教育學院、社會科學學院、國 際事務學院【不含地政學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商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理學院、傳播學院、地政學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研 究所、智慧財產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2,300 元	12,480 元	14,280 元
學 分 費	每學分 1,576 元		

◎企業管理研究所（MBA學位學程）及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學分費詳簡章分則規定。

（二）學生宿舍費用：

1. 本校102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 本校101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學生事務處網頁<http://osa.nccu.edu.tw/>。

十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費用：

1.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2. 口試費（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新臺幣 1,0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日期：

- （一）**報名費**：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1. 網址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

◎建議使用 IE7、IE8、IE9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2.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若需報考二個系所組，須再上網取得。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 （二）**口試費**：「繳費帳號」於本校網頁查詢（詳見簡章）。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 （一）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操作(免扣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口試費 10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二）持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操作(手續費最高 18 元)：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交易)」▶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口試費 10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使用 ATM 轉帳繳費約 1 小時後，請上網查詢轉帳是否成功，網址 <http://aca.nccu.edu.tw/exam/checkatm.htm>

親自繳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交易代號現金：193 轉帳：195)，請參考附表一**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 （一）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 （二）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 （三）金額：報名費 1,300 元；口試費 1,000 元(符合口試資格者)

四、注意事項：

- （一）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 （二）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四）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 （五）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不須寄繳)。

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 (一) 報名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進入「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建議使用 IE7、IE8、IE9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 (二)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期間：自 10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款 1 小時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相關作業流程請詳報名流程。

- (三)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期間：自 10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四) 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請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電話號碼、地址輸入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務請再上網查詢確認已完成網路報名。

- (五)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報考「在職生」及「一般生」之考生，須依系所組規定寄繳報名所需書面審查資料表件，並於期限內寄達本校。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列印出「報名表」自行留存。
2. 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一張，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或包裹上。
3. 將各系所組規定報名時所需繳交相關表件，於報名期限內(101 年 12 月 20 日前)，使用上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一次寄達(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於現場收件日(101 年 12 月 19 日)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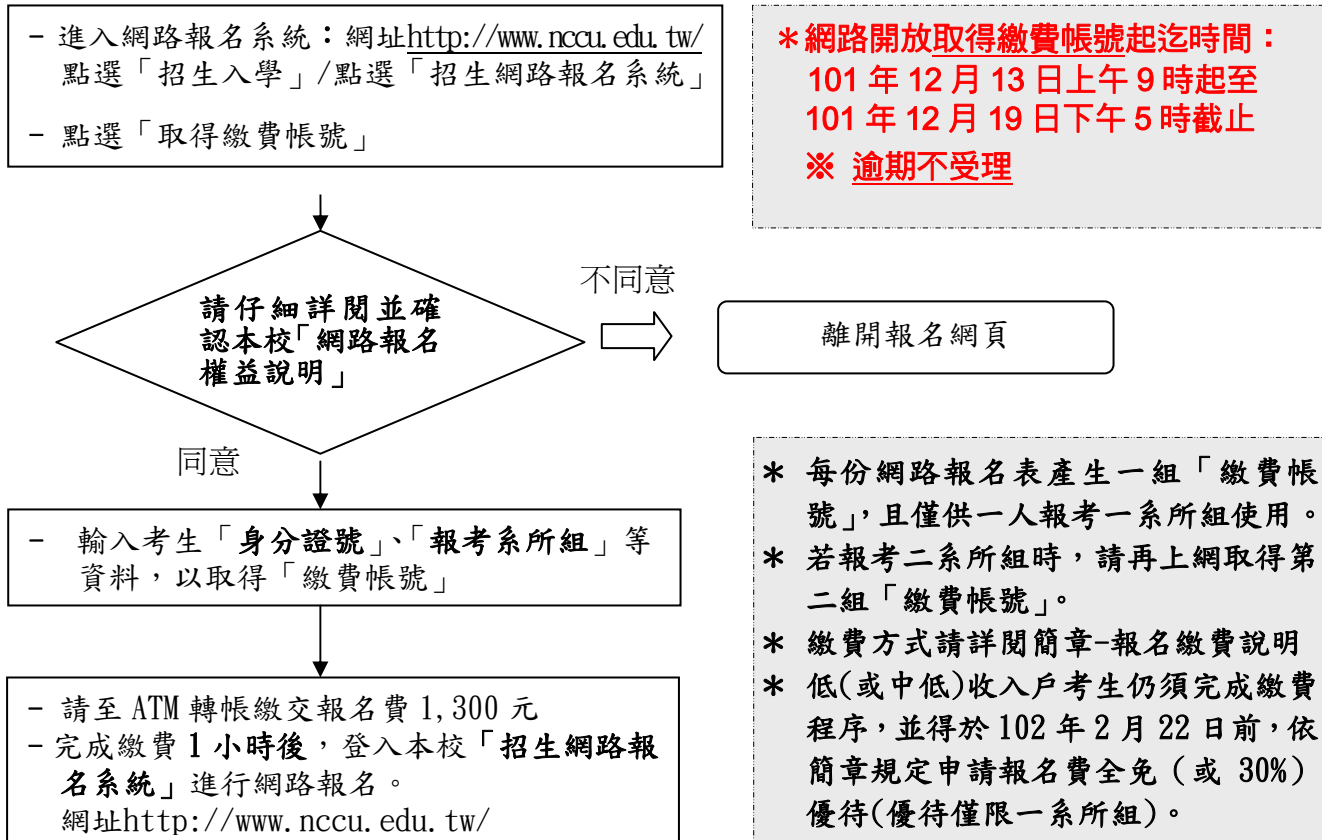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組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 (六)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臺幣 1,100 元整。請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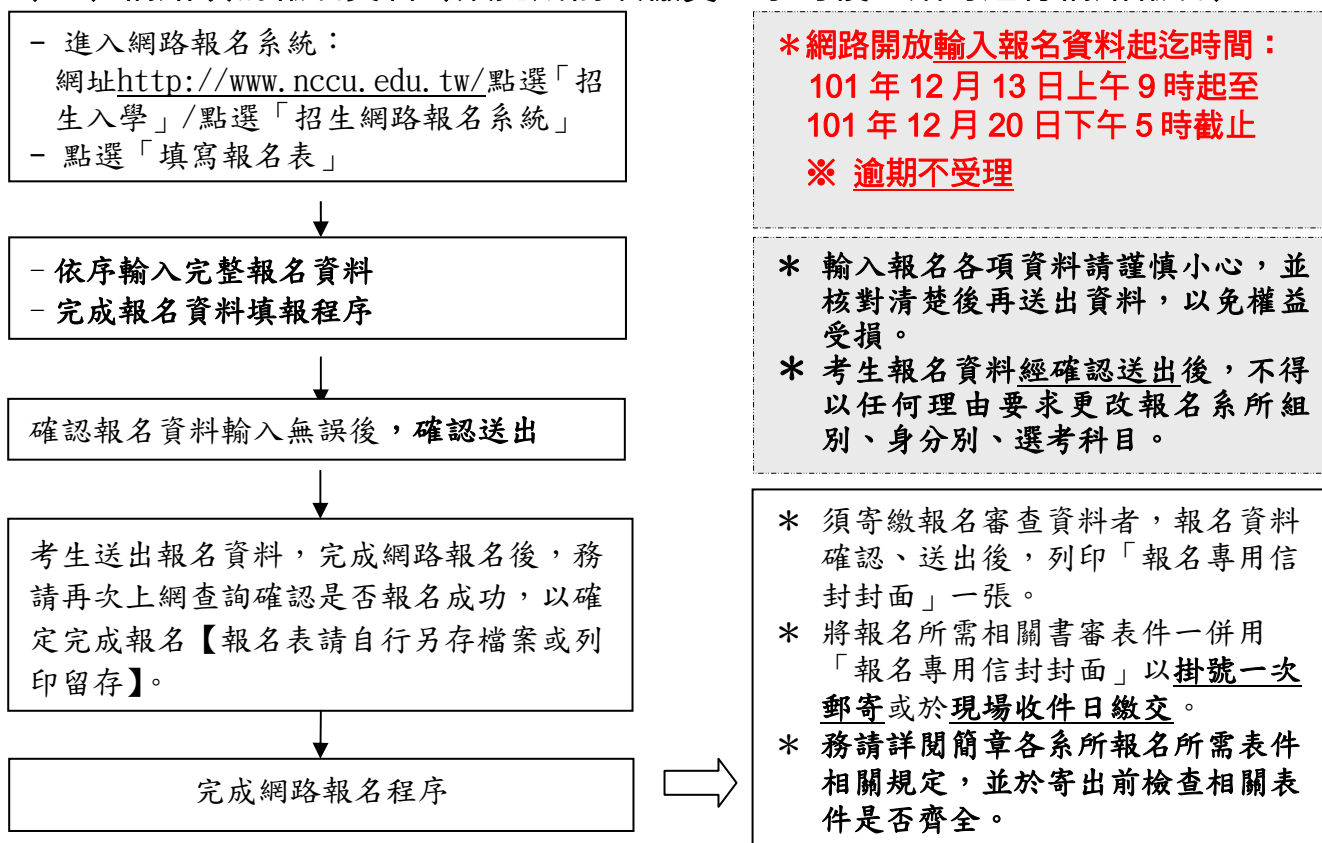
1.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2. 經本校審查後報名資格不符。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建議使用 IE7、IE8、IE9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一）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二）網路填寫報名資料（須完成前項繳費 1 小時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肆、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7 名		
系所組代碼	111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高階國文 二、中國文學史 三、中國思想史 四、文字學（含文字、聲韻、訓詁）	50% 50% 50%
其他規定事項	高階國文成績未達本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中國文學史成績 2. 中國思想史成績 3. 文字學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271 尤助教 網址：http://www.chinese.nccu.edu.tw/		

系（所）別	歷史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0 名			2 名		
系所組代碼	1121			1126		
特定報考資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中國通史 二、世界通史 三、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 四、歷史英文		筆試 100%	一、中國通史 二、世界通史 三、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 四、歷史英文	
其他規定事項	在職生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中國通史成績 2. 世界通史成績 3. 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3121；(02)29387044 張助教 網址： http://www.history.nccu.edu.tw/					

系（所）別	哲學系					
組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7 名			2 名		
系 所 組 代 碼	1131			1136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之在職人員。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哲學專業語文 （中、英哲學語文各佔 50%） 二、哲學基本問題 三、中西哲學史 （中哲史、西哲史各佔 50%）		筆試 100%	一、哲學專業語文 （中、英哲學語文各佔 50%） 二、哲學基本問題 三、中西哲學史 （中哲史、西哲史各佔 50%）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在職生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名額得互為流用。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哲學基本問題成績 2. 中西哲學史成績			1. 哲學基本問題成績 2. 中西哲學史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361 顏小姐 網址：http://thinker.nccu.edu.tw/					

系（所）別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組 別		圖書資訊學組			檔案學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7 名			2 名			
系所組代碼		1141			1142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5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資訊與電腦概論 四、圖書資訊學			筆試 5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檔案學(1142A) 2. 中國現代史(1142B)		
	口試 5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1 名參加口試。		口試 50%	參加 資格	1.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至多 3 倍人數參加口試。 2. 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	
		日期 時間	3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開始			日期 時間	3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開始	
		地點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辦公室			地點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辦公室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個別擇優錄取。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圖書資訊學成績 2. 資訊與電腦概論成績				1. 選考科目成績 2. 英文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952 吳助教 網址：http://www.lias.nccu.edu.tw/							

系（所）別	宗教研究所								
組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11 名				1 名				
系所組代碼	1151				1156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之在職人員。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50%	一、國文 二、專業英文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世界宗教概論（1151A） 2. 社會學概論（1151B）			50%	筆試 50%	一、國文 二、專業英文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世界宗教概論（1156A） 2. 社會學概論（1156B）	50%	
	口試 50%	參加 資格	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再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2 名參加口試。			口試 50%	參加 資格	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再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22 日【星期五】 9：00 開始				日期 時間	3 月 22 日【星期五】 9：00 開始	
		地點	宗教研究所圖書室（文學院百年樓二樓 330208 室）				地點	宗教研究所圖書室（文學院百年樓二樓 330208 室）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 二、依各選考科目分別計算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 三、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繳交自傳、履歷表、成績單及個人未來之研究計畫（合併依序裝訂成冊（袋），共一式三份），請於 3 月 18 日前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達本所辦公室。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專業英文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29393091 分機 67730 林助教 網址：http://www.religion.nccu.edu.tw/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名		
系所組代碼	116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台灣史 二、台灣近代政治經濟史 三、東亞近代史 四、歷史文獻解讀(中、英文)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之參酌順序	1. 台灣史成績 2. 台灣近代政治經濟史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7575 張助教 網址：http://www.taiwan.nccu.edu.tw/		

系（所）別	台灣文學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名		
系所組代碼	117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台灣文學史 四、文學理論與批評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台灣文學史成績 2. 文學理論與批評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7267 吳小姐 網址：http://tailit.nccu.edu.tw/		

系（所）別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名		
系所組代碼	118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語言學概論 四、中華文化概論	
其他規定事項	國文與英文成績未達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國文成績 2. 英文成績 3. 語言學概論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556 張助教 網址：http://www.tcs1.nccu.edu.tw/		

系（所）別	教育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名			
系所組代碼	161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專業英文 二、教育研究法（含質化與量化方法） 三、教育心理學		25% 25%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3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開始	
		地點	井塘樓一、二樓	
其他規定事項	一、筆試放榜一週內應另繳交 自傳、考生資料表 （屆時請至本系網頁下載使用）及對未來之 研究計畫 ，前述三項資料，請依序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並以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寄達本系辦公室。 二、非教育相關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教育相關學分。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教育研究法成績 2. 教育心理學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 分機 62281 閔助教 網址：http://edu.nccu.edu.tw/news/news			

系（所）別	幼兒教育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名			
系所組代碼	162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50%	一、教育研究法 二、幼兒教育（含幼教課程與教學、幼教政策與行政、幼教哲學與思潮）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至多 2 倍人數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3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開始	
		地點	井塘樓三樓 幼兒教育研究所辦公室	
其他規定事項	一、筆試通過後，繳交自傳、履歷表及對未來之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請於 3 月 15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所辦公室。 二、前項繳交之資料應包括學業成績、社團經驗、志工服務表現等資料。 三、非幼教、幼保、教育相關學系或學程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三門大學部教育相關課程。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幼兒教育成績 2. 教育研究法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209 陳小姐 網址：http://www.ece.nccu.edu.tw/index.htm			

系（所）別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組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 名					
系所組代碼	163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60%	一、專業英文 二、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			50% 50%	
	口試 4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22 日【星期五】			
		地點	井塘樓三樓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筆試通過後，應另繳交 考生基本資料表 （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自傳、特殊表現 等資料各一式三份，於 3 月 18 日（星期一）前以 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寄達本所辦公室。 二、非教育相關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教育相關學分。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教育行政成績 2. 教育學成績 3. 專業英文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6082 莊助教 網址：http://www.eap.nccu.edu.tw/					

系（所）別	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系所組代碼	164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50%	一、輔導與諮商 二、心理學 三、測驗與統計		
	口試 4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8:30 開始	
		地點	學思樓四樓會議室	
	書面 審查 10%	依據繳交之資料綜合評量。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筆試通過後，請繳交以下資料： 一、考生資料表及自傳：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考生資料表」填寫相關內容並於簽名處親筆簽名，限 6 頁。 二、研究計畫書一份，以 10 頁為限，超過酌予扣分。 三、傑出表現或重要經歷證明：如大專生參加國科會專題研究獲選案，或擔任教授的研究助理、教學助理、著作發表、學術成就、輔導實務經驗、領導經驗、教學實務經驗、志工經驗、資訊能力、作品集、外語檢定考或其他足以代表傑出表現的各項得獎證明等，請附上證明。 四、大學學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若為應屆畢業生，請附上學生證影本)及學業成績總平均與排名證明。 五、推薦信一份，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格式化「推薦信」表格填寫。 ※以上一～五項請裝訂成冊，一式三份，皆請用 A4 格式紙張製作，以黑白雙面列印即可。並於 3 月 18 日(星期一)前以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寄達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輔導與諮商成績 2. 心理學成績 3. 測驗與統計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5451、62308 施小姐 網址： http://www.mpcg.nccu.edu.tw/ (教育學院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網站) http://psy.nccu.edu.tw/main.php (理學院心理學系網站)			

系（所）別	政治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5 名		
系所組代碼	211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政治學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 比較政治 (2111A) 2. 中西政治思想史 (2111B) （中、西各佔1/2） 3. 政治學方法論 (2111C)	80% 50%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個別擇優錄取。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政治學成績 2. 英文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0771 張助教 網址：http://www.politics.nccu.edu.tw/main.php		

系（所）別	社會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 名		
系所組代碼	212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社會學 二、社會學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 三、社會學理論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社會學理論成績 2. 社會學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87060；29393091 分機 50858 鄭助教 網址： http://sociology.nccu.edu.tw/		

系（所）別	財政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17 名			3 名			
系所組代碼	2131			2136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累計二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之在職人員。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估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估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英文 二、財政學 三、經濟學 四、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會計學 (2131A) 2. 統計學 (2131B)		50% 50% 50%	筆試 100%	一、英文 二、財政學 三、經濟學	50% 50%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招生名額分配方式： 1. 先合計英文、財政學及經濟學三科成績，擇優選取同於招生名額之人數。若逢同分，則同分參酌順序依序為財政學成績、經濟學成績、英文成績。 2. 依前項人數中之各選考科目人數比例訂定各選考別招生名額。 二、計算四科總成績，依前項各選考別招生名額，擇優錄取。 三、考生入學後，應就稅務組及公共經濟組至少擇一為主修組別。			一、計算三科總成績，擇優錄取。 二、考生入學後，應就稅務組及公共經濟組至少擇一為主修組別。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財政學成績 2. 經濟學成績 3. 英文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87063 林助教 網址：http://pf.nccu.edu.tw/						

系（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0 名		
系所組代碼	214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估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100%	一、行政學 二、公共政策 三、公共議題分析	25% 25%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本系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碩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檢定，該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未能通過檢定標準者不得畢業。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行政學成績 2. 公共政策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1158 江助教 網址：http://pa.nccu.edu.tw/		

系（所）別	地政學系									
組 別	土地與環境規劃組			不動產管理與法制組			土地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三組共 22 名									
系所組代碼	2151			2152			2153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 四、土地法與土地政策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土地經濟學 四、土地法與土地政策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測量學 四、地理資訊系統(GIS)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國文、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國文、英文成績任一科未達本系該組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 二、招生名額分配方式：各組最低錄取名額二名。其餘名額，依各組總到考人數佔本系(三組)總到考人數比例訂定。 三、分別計算二科專業科目總成績，依前項各組招生名額，個別擇優錄取。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成績 2. 土地法與土地政策成績			1. 土地經濟學成績 2. 土地法與土地政策成績			1. 測量學成績 2. 地理資訊系統(GIS)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0641 蕭助教 網址：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									

系（所）別	經濟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9 名		
系所組代碼	216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個體經濟學 二、總體經濟學 三、統計學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加總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1056 郭助教 網址：http://econo.nccu.edu.tw/		

系（所）別	民族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5 名				2 名			
系所組代碼	2171				2176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取得民族事務相關機構(含偏遠地區學校)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或雖未服務於上述機構，然工作性質屬接觸民族相關事務，且取得服務機關主管開具之有關證明及「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之在職人員。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70%	一、民族學（文化人類學） 二、民族誌（含台灣民族誌、 中國民族誌、世界民族誌）			筆試 70%	一、民族學（文化人類學） 二、民族誌（含台灣民族誌、 中國民族誌、世界民族誌）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全部考生參加口試。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全部考生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16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起			日期 時間	3 月 16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起	
		地點	民族學系 270514 研討室			地點	民族學系 270514 研討室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自傳、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 2. 報考者若有相關研究著作或其他形式作品、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或工作證明（非必備資料）請提供各一式三份。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自傳、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 2. 報考者若有相關研究著作或其他形式作品、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或工作證明（非必備資料）請提供各一式三份。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87107；29393091 分機 50553 何助教 網址：http://www.ethnos.nccu.edu.tw/							

系（所）別	國家發展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7 名		
系所組代碼	218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 政治學 (2181A) 2. 經濟學 (2181B) 3. 社會學 (2181C)	50%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 17 名（含甄試名額 10 名），碩士班甄試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的招生名額，流用情形可逕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網頁或電洽本所查詢。 二、英文成績未達本所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 三、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個別擇優錄取。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選考科目成績 2. 英文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0721 張小姐 網址：http://www.gids.nccu.edu.tw/		

系（所）別		勞工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18 名			3 名		
系所組代碼		2201			2206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累計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之在職人員。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勞動政策與法令 二、經濟學 三、社會學			筆試 90%	一、勞動政策與法令 二、經濟學 三、社會學	
					書面 審 查 10%	考生個人資料表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考生「個人資料表」一式五份（請上本所網頁下載）。 2. 因故無法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請繳交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如軍、公、勞、農保險投保年資證明）。 二、本所課業繁重，錄取考生請自行妥善調配工作及修課時間。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勞動政策與法令成績 2. 經濟學成績 3. 社會學成績			1. 勞動政策與法令成績 2. 經濟學成績 3. 社會學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29393091 分機 51236 莊先生 網址：http://www.labour.nccu.edu.tw/					

系（所）別	社會工作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名				
系所組代碼	222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估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75%	一、英文 15%			
		二、社會工作(含社會福利) 35%			
		三、社會工作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 25%			
	口試 25%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4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23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 14 樓 271446 室 社會工作研究所期刊室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備齊以下資料(合併依序裝訂成冊(袋)，共一式三份)，於 3 月 19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或親送本校社會工作研究所辦公室。 1. 履歷。 2. 自傳。 3.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紙張 1,000 字左右）。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社會工作(含社會福利)成績 2.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成績 3. 口試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87237；29393091 分機 51446 陳助教 網址：http://socialwork.nccu.edu.tw/				

系（所）別	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5 名				
系所組代碼	223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30%	專業英文			
	口 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5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23 日【星期六】9:00 開始		
		口 試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12 樓 271206 室		
	書面 審 查 40%	報名時所繳文件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由上而下排列整齊，繳交一式四份供書面審查： 1. 英文申請書(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2.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或學習成就之資料（如 TOEFL/IELTS 成績或工作證明等）。 3. 大學以上最高學歷之成績單暨畢業證書影本。 4. 推薦書二封（二位推薦人）。 二、各項考試均以英文進行，本學程課程均為英語授課。 三、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社科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5,500 元。 四、上課時間：主要以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為主（實際上課時間依各科授課教師而定）。 五、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筆試放榜後隔天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口試時間按照准考證號碼排序，歉難接受考生提出時間調整之要求，敬請務必配合。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87421 吳小姐 網址：http://asiapacific.nccu.edu.tw				

系（所）別	外交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6 名		
系所組代碼	311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國際關係 四、國際公法 五、中西近代外交史 六、第二外國語（自由選考，八選一） 選考科目及代碼 1. 法文 (3111A) 2. 西班牙文 (3111B) 3. 德文 (3111C) 4. 俄文 (3111D) 5. 阿拉伯文 (3111E) 6. 日文 (3111F) 7. 韓文 (3111G) 8. 土耳其文 (3111H)	50% 50% 50%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具第二外語能力之考生得選擇加考第二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第二外國語成績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3 分；達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2 分。如該科僅有 1 人到考，其成績達 60 分者，加總分 1 分。 二、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者，不予錄取。 三、本系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詳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國際關係成績 2. 國際公法成績 3. 中西近代外交史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0918 鄭助教 網址：http://diplomacy.nccu.edu.tw/		

系（所）別	東亞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5 名		
系所組代碼	312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100%	一、英文 二、政治學 三、中國大陸研究	50% 50%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中國大陸研究成績 2. 政治學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0801 張助教 網址：http://eastasia.nccu.edu.tw/main.php		

系（所）別	俄羅斯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名		
系所組代碼	313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100%	一、英文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 政治學（3131A） 2. 經濟學（3131B） 3. 俄國史（從帝俄到蘇聯解體）（3131C） 三、俄文（自由選考）（3131D）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1. 考生得選擇加考俄文，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俄文與英文兩科成績均達 50 分（含）以上者，加總分 10 分。 2. 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分配方式：依選考科目各科最低錄取名額二名。其餘名額，依選考科目之各科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個別擇優錄取。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選考科目成績 2. 英文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29393091 分機 50806 高小姐 網址： http://rustudy.nccu.edu.tw/		

系（所）別	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 名				
系所組代碼	314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3 以上，或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TOEIC 多益測驗 600 分(含)以上，或 TOEFL 托福 500 分(含)以上者。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60%	一、日本近代史 3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30%			
			1. 當代日本政治與外交(3141A)		
			2. 當代日本經濟與社會(3141B)		
	口試 40%	參加 資格	1. 選取至多 20 名參加口試。 2. 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 3. 口試以中文問答。 4. 口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3 月 14 日公布於日本研究學士學位學程網站(網址： http://www.mpjs.nccu.edu.tw/)，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日期 時間	3 月 23 日【星期六】 9:30 至 16:00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1 樓 270106 教室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個別擇優錄取。 二、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須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影本四份），並於 3 月 19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國際事務學院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試後恕不退還。 1. 中文自傳。 2. 研究計劃(2,000 字，以中文書寫)。 3. 大學成績單。 4.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 證書影本，或 TOEIC 多益測驗證書影本，或 TOEFL 托福成績證明影本(口試當天查驗正本，驗畢歸還；若屆時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提出前項語文測驗證書影本者，將失去口試資格，考生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及口試費)。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 3 月 14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選考科目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87682 陳小姐 網址： http://www.mpjs.nccu.edu.tw/				

系（所）別	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 名				
系所組代碼	315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35%	國際關係（以英文作答）			
	口試 35%	參加 資格	1.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成績後，擇優選取至多 18 名參加口試。 2. 口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3 月 22 日公布於國際事務學院網站(網址： http://www.ocia.nccu.edu.tw/main.php)，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日期 時間	3 月 23 日【星期六】 9:30 至 16:00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11 樓 271106 教室		
	書面 審查 30%	報名時所繳文件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由上而下排列整齊，繳交一式四份供書面審查： 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1)英文履歷； (2)英文自傳； (3)英文研究計畫書； (4)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公司證明文件或退伍令)；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或外語程度之資料。 2. 大學以上最高學歷之成績單暨畢業證書影本。 3. 推薦書二封（中、英文均可，須為不同人撰寫）。 二、筆試、口試均以英文進行。 三、全課程採英語教學。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3月22日公布於國際事務學院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87682 陳小姐 網址：http://www.ocia.nccu.edu.tw/main.php				

系（所）別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組別	國際經濟、國際財管、國際企管與行銷組			國際經貿法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6 名			8 名				
系所組代碼	4111			4112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50%	一、英文 15% 二、經濟學 35%			筆試 50%	一、英文 15%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35% 1. 商事法（4112A） 2. 國際經貿法（4112B）		
	口試 5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60 名參加口試。		口試 50%	參加 資格	1.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 2. 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再依筆試總成績決定各選考科目參加口試資格。	
		日期 時間	3 月 23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開始			日期 時間	3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開始	
		地點	商學院 10 樓 1047 室報到			地點	商學院 10 樓 1047 室報到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繳交下列書面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套，共一式六套(至少一套為正本)。 <u>每套頁數至多 6 頁</u> ，限單面，A4 格式： 1. 考生基本資料表(限一頁，請至國貿系網頁下載，依格式詳填並簽名) 2. 自傳 3. 學習計畫 4. 學業成績總表 二、請於書面資料首頁右上角註明准考證號碼，於 3/15 前親送或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本系辦公室，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組別。逾期者，口試成績將予以扣分。 三、本組考生入學後，須依基本資料表中所列舉之其中三組(國際經濟組、國際財管組、國際企管與行銷組)，擇一作為未來主修領域。 ※為求試務順利進行，考生可提前準備所需文件。備審資料原則上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一、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分配方式：選考科目各科最低錄取一名；其餘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個別擇優錄取。 二、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繳交下列書面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套，共一式四份(至少一套為正本)，限 A4 格式： 1. 考生基本資料表(限一頁，請至國貿系網頁下載，依格式詳填並簽名) 2. 自傳 3. 學習計畫 4. 學業成績總表 三、請於書面資料首頁右上角註明准考證號碼，於 3/15 前親送或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本系辦公室，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組別。逾期者，口試成績將予以扣分。 ※為求試務順利進行，考生可提前準備所需文件。備審資料原則上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2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經濟學成績			1. 口試成績 2. 選考科目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87008 謝小姐 網址：http://www.ib.nccu.edu.tw/							

系（所）別	金融學系								
組 別	金融管理組				財務工程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6 名				
系所組代碼	4121				4122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50%	一、統計學 A 二、經濟學 三、財務管理				筆試 50%	一、統計學 B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經濟學（4122A） 2. 財務管理（4122B）		
	口 試 50%	參加 資格	選取至多 36 名參加口試。			口 試 50%	參加 資格	1. 選取至多 36 名參加口試。 2. 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選考到 考人數比例訂定，再依筆試總成 績決定各選考科目參加口試資 格。	
		日期 時間	3 月 23 日【星期六】				日期 時間	3 月 23 日【星期六】	
		地點	商學院 7 樓金融學系辦公室				地點	商學院 7 樓金融學系辦公室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繳交以下書面資料： 1. 履歷(附照片)、自傳及讀書計畫等 3 項 (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或書寫， <u>限單面 3 頁</u> 完成)。 2. 學業成績總表。 二、書面資料文件需依序裝訂成套，並於首頁 右上角註明准考證號碼， <u>共一式六份</u> ，於 3 月 15 日前親送或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 憑)本系辦公室，並註明報考組別。逾期 者，口試成績將予以扣分。 三、本系自 94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文能力畢業 要求，相當於多益 750 分(含)以上之標準(詳 見本系網頁【金融系碩士班修業相關規 定】)，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 得畢業。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 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一、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 定。 二、依各選考科目分別計算總成績，訂定錄取標 準，個別擇優錄取。 三、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繳交以下書面資料： 1. 履歷(附照片)、自傳及讀書計畫等 3 項 (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或書寫， <u>限單面 3 頁</u> 完成)。 2. 學業成績總表。 四、書面資料文件需依序裝訂成套，並於首頁右 上角註明准考證號碼， <u>共一式六份</u> ，於 3 月 15 日前親送或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本 系辦公室，並註明報考組別。逾期者，口試 成績將予以扣分。 五、本系自 94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文能力畢業 要求，相當於多益 750 分(含)以上之標準(詳 見本系網頁【金融系碩士班修業相關規 定】)，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 畢業。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 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統計學 A 成績				1. 口試成績 2. 統計學 B 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87143 劉助教 網址：http://www.banking.nccu.edu.tw/								

系（所）別	會計學系					
組 別	會計組			稅務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0 名			4 名		
系所組代碼	4131			4132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中英語文能力 二、會計學 三、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四、審計學	50% 50% 50%	筆試 100%	一、中英語文能力 二、會計學 三、稅務法規 四、審計學	50% 50% 50%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 二、本學系屬學籍分組，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各組名額不得流用。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審計學三科之平均成績			會計學、稅務法規、審計學三科之平均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29393091 分機 87046 林助教 網址：http://acct.nccu.edu.tw/					

系（所）別	統計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7 名		
系所組代碼	414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100%	一、英文 50% 二、基礎數學（含微積分、線性代數） 150% 三、數理統計學 150% 四、統計方法 150%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計分方式＝英文成績 $\times 0.5$ ＋（基礎數學成績＋數理統計學成績＋統計方法成績） $\times 1.5$ 。 二、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三、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時，必須通過本系碩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數理統計學成績 2. 統計方法成績 3. 基礎數學（含微積分、線性代數）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89020 楊助教 網址： http://stat.nccu.edu.tw/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									
組 別	資管組					科技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 名					5 名				
系所組代碼	4161					4162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50%	一、英文 二、計算機概論 三、管理資訊系統				筆試 50%	一、英文 二、計算機概論 三、資料結構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不含英文成績)擇 優選取至多 42 名參加口試。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不含英文成績)擇 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23 日【星期六】				日期 時間	3 月 23 日【星期六】		
		地點	商學院 260905 室				地點	商學院 260905 室		
	書面 審查 20%	依據繳交之資料綜合評量。				書面 審查 20%	依據繳交之資料綜合評量。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 二、英文、計算機概論、管理資訊系統成績未達本組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80%者，不予錄取。 三、具參加口試資格者，應另繳交以下資料，並依下列順序合併裝訂牢固，一式五份(其中至少一份歷年學業成績單應為正本)，於 3 月 15 日前親送或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 1. 簡略自傳 1 頁。 2. 未來研究計畫 1 頁。 3. 從大學開始之歷年學業成績單(包括所有就讀過之學校)。 4. 研究成果之清單(如：在國科會及其他產學計畫摘要、學術期刊及研討會發表論文等)至多 1 頁。 5. 得獎紀錄之證明至多 3 項。 6. 其他輔助資料(如：TOEFL 或 TOEIC 等英文成績)。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一、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 二、英文、計算機概論、資料結構成績未達本組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80%者，不予錄取。 三、具參加口試資格者，應另繳交以下資料，並依下列順序合併裝訂牢固，一式五份(其中至少一份歷年學業成績單應為正本)，於 3 月 15 日前親送或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 1. 簡略自傳 1 頁。 2. 未來研究計畫 1 頁。 3. 從大學開始之歷年學業成績單(包括所有就讀過之學校)。 4. 研究成果之清單(如：在國科會及其他產學計畫摘要、學術期刊及研討會發表論文等)至多 1 頁。 5. 其他有關資料至多 3 項。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89057 黃助教 網址：http://www.mis.nccu.edu.tw/									

系（所）別	財務管理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9 名			
系所組代碼	417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70%	一、財務管理 4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30%		
		1. 統計學 （4171A）		
	2. 微積分 （4171B）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1.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80 名參加口試。 2. 口試名額依選考科目到考人數比例訂定。		
	日期 時間	3 月 23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開始		
	地點	商學院 260808 室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招生名額依選考科目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個別擇優錄取。 二、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財務管理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88591 王助教 網址：http://www.finance.nccu.edu.tw/			

系（所）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組 別	法律組				管理組			精算科學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4 名				5 名			5 名				
系所組代碼	4181				4182			4183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50%	一、英文 二、保險法 三、民法(總則與 債編總論)		50% 50%	筆試 5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統計學		50% 50%	筆試 50%	一、英文 二、微積分 三、統計學	50% 50%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 選取至多 12 名參 加口試。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 選取至多 15 名參 加口試。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 選取至多 20 名參 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22 日【星期五】			日期 時間	3 月 22 日【星期五】			日期 時間	3 月 22 日【星期五】	
		地點	商學院 9 樓 風管系辦公室報到			地點	商學院 9 樓 風管系辦公室報到			地點	商學院 9 樓 風管系辦公室報到	
	書面 審查 20%	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其他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備齊以下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於 3 月 15 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辦公室，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 1. 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 2. 自傳一式三份。 3. 讀書計畫一式三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語言成績、大學期間自行撰寫之任何學期報告或研究報告等)。 二、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三、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時，必須通過本系碩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至本系網頁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89072 莊助教 網址：http://www.rmi.nccu.edu.tw/											

系(所)別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組別	科技管理組											
	學士後甲			學士後乙			碩士後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名			6 名			4 名					
系所組代碼	4191			4192			4193					
特定報考資格	限理、工、醫、農等相關學院與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七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具理、工、醫、農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七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6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筆試 60%	一、英文 二、企業管理個案			筆試 30%	專業英文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本組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本組至多 1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3 月 23 日【星期六】 8：00 至 18：00			日期時間	3 月 23 日【星期六】 8：00 至 18：00			日期時間	3 月 23 日【星期六】 8：00 至 18：00	
		地點	商學院九樓 260908 室			地點	商學院九樓 260908 室			地點	商學院九樓 260908 室	
		書面審查 30%	考生資料表、自傳、碩士論文、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			書面審查 30%	考生資料表、自傳、碩士論文、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			書面審查 30%	考生資料表、自傳、碩士論文、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	
其他規定事項	一、具參加口試資格者，口試當天報到時需繳以下資料，各一式五份： 1. 「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點選招生/碩士班下載。 2. 自傳（含家庭背景、求學經過、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 3. 大學成績單（應屆者則繳交大學前三年成績單，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二、「考生資料表」電子檔請於 3 月 20 日前 e-mail 至 liwen@nccu.edu.tw 。 三、本所屬學籍分組，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科技管理組與智慧財產組名額不得流用。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5 日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考生資料表」一式五份。 2. 自傳一式五份。 3.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四份。 4. 碩士論文一份。 二、「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點選招生/碩士班下載，並於報名時 e-mail 至 liwen@nccu.edu.tw 。 三、本所屬學籍分組，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科技管理組與智慧財產組名額不得流用。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5 日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1. 口試成績 2. 經濟學成績			1. 口試成績 2. 企業管理個案成績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89094 張助教 網址： http://tim.nccu.edu.tw/											

系（所）別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組 別	智慧財產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9 名					
系所組代碼	4194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 試 10%	一、英文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 1. 微積分 (4194A) 2. 生命科學 (4194B) 3. 經濟學 (4194C) 4. 民法 (4194D)				
		口 試 50%	參加 資格	1. 依筆試(佔 50%)及書面審查(佔 50%)成績, 擇優選取至多 27 名參加口試。 2. 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		
			日期 時間	3 月 24 日【星期日】 8：30 至 17：00		
			地點	商學院 260909 室		
	書 面 審 查 40%	自傳、學習計畫、成績單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 1. 自傳一式五份。 2. 大學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四份(以碩士資格報名者，須另附研究所成績單)。 3. 學習計畫一式五份。 二、請依序將自傳、成績單、學習計畫等三項合併裝訂成冊，共需一式五份。 三、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 四、依各選考科目分別計算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 五、本所屬學籍分組，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科技管理組與智慧財產組名額不得流用。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5 日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89507 呂助教 網址：http://iip.nccu.edu.tw/					

系(所)別		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3 名			12 名					
系所組代碼		4211			4212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限理、工、醫、農等相關學院與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七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5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統計學(4211A) 2. 管理學(4211B)		50% 50%	筆試 5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微積分(4212A) 2. 管理學(4212B)		50% 50%		
		口試 50%	參加 資格	1. 選取至多 69 名參加口試。 2. 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再依筆試總成績決定各選考科目參加口試資格。		口試 50%	參加 資格	1. 選取至多 36 名參加口試。 2. 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再依筆試總成績決定各選考科目參加口試資格。		
			日期 時間	3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8 點起			日期 時間	3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8 點起		
	地點	商學院 260713 室		地點	商學院 260713 室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比例訂定。 二、依各選考科目分別計算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 三、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 5,000 元。(獎學金名額請詳見本所網頁) 四、「102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請詳見本所網頁。				一、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比例訂定。 二、依各選考科目分別計算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 三、完成網路報名者，請於 12 月 28 日前傳真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附學生證影本，並註明畢業學位名稱；傳真至(02)29387723 陳助教收。 四、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 5,000 元。(獎學金名額請詳見本所網頁) 五、「102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請詳見本所網頁。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經濟學成績 3. 選考科目成績				1. 口試成績 2. 經濟學成績 3. 選考科目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85562 陳助教 網址：http://www.mba.nccu.edu.tw/									

系(所)別	新聞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 名				
系所組代碼	511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6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大眾傳播概論(含新聞學) 四、社會問題分析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8 名參加口試及書面審查。		
		口試 30%	日期時間	3 月 23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起	
	地點		新聞館三樓研討室		
	書面審查 10%	自傳、讀書計畫、工作成品			
其他規定事項	一、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需備齊以下資料【合併依序裝訂成冊(袋)共一式五份】，於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親送達或快捷郵件寄達傳播學院研究部陳助教。 1. 自傳。 2.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 1,000 字左右）。 3. 工作成品（請繳交代表作品幾篇及其他有利之資料，並表列作品目錄）。 二、傳播學院新聞系、廣告系、廣播電視系碩士班自 97 學年起實施學程制，學程包括傳播與文化學程，新聞與資訊傳播學程，想像、敘事與互動學程，整合傳播學程，電訊傳播政策與管理學程，和自行規劃學習計畫的自主學程。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社會問題分析成績 3. 大眾傳播概論成績 4. 英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87077 陳助教 網址：http://www.jschool.nccu.edu.tw/				

系(所)別	廣告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2 名				2 名			
系所組代碼	5121				5126			
特定報考資格					限任職於傳播、廣告、公關、行銷相關部門，累計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80%	一、國文		10%		一、國文		10%
		二、英文		20%		二、英文		20%
		三、廣告原理		25%		三、廣告原理		25%
		四、公共關係原理		25%		四、公共關係原理		25%
	口試 2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4 名參加口試。			口試 2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8：00 開始			日期 時間		3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8：00 開始	
地點		另行公告			地點		另行公告	
其他規定事項	一、具參加口試資格者，應於 3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將研究計畫及自傳(含報考理由)一式五份(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親送或掛號寄達本校傳播學院研究部辦公室(郵寄者請斟酌郵務處理時間，務需於前述期限內寄達)。 二、傳播學院新聞系、廣告系、廣播電視系碩士班自 97 學年起實施學程制，學程包括傳播與文化學程，新聞與資訊傳播學程，想像、敘事與互動學程，整合傳播學程，電訊傳播政策與經營管理學程，和自行規劃學習計畫的自主學程。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廣告原理成績 2. 公共關係原理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670 林助教 網址：http://www.ad.nccu.edu.tw/							

系(所)別	廣播電視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名			
系所組代碼	513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60%	一、傳播英文 10%		
		二、當代電子媒介問題分析 20%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30%		
	1. 媒介敘事與解析 (5131A)			
2. 媒介產業與政策 (5131B)				
口試 40%	參加資格	1.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至多 24 名參加口試。 2. 依選考科目之各科到考人數比例訂定。		
	日期 時間	3 月 22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上午 8：30 起		
	地點	另行公告於本系網頁		
其他規定事項	一、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繳交自傳、未來想像與學習、研究或創作計畫等約 3,000 字各一式四份，以限時掛號於 3 月 14 日前寄達或親送本系辦公室。 二、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分配方式：依選考科目之各科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個別擇優錄取。 三、傳播學院新聞系、廣告系、廣播電視系碩士班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學程制。廣電系碩士班新生入學後，除可選修「想像、敘事與互動學程」、「電訊傳播政策與管理學程」外，尚可選修「傳播與文化學程」、「新聞與資訊傳播學程」、與「整合傳播學程」。學生亦可與學業導師諮商，自行規畫學習計畫(自主學程)，經院審核通過後實施。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選考科目成績 3. 當代電子媒介問題分析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87123 劉助教 網址： http://www.rtv.nccu.edu.tw/			

系(所)別	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MICS)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名				
系所組代碼	514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50%	一、國文		15%	
		二、英文		15%	
		三、國際傳播議題分析(以英文作答)		20%	
	口試 5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0 名參加口試。(以英文進行)		
		日期 時間	3 月 23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開始 (上午 8:30 報到)		
地點		大勇樓四樓 210404 研討室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本學程全英語授課，為一般碩士班，非在職專班。 二、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備齊以下資料(合併依序裝訂成冊(袋)共一式三份)，以限時掛號於 3 月 18 日前寄達或親送至本校國際傳播學程辦公室(大勇樓 410 室)： 1. 自傳與個人讀書或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總頁數請勿超過 A4 三頁。 2.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與個人相關之榮譽和得獎紀錄。 3. 須檢附英語能力測驗證明(TOEFL、IELTS、TOEIC)成績單影本。 三、本學程遵照學校招生簡章總則，得不足額錄取。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國際傳播議題分析成績 3. 英文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7550 李助教 網址：http://www.imics.nccu.edu.tw/				

系（所）別	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創意傳播組				資訊技術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 名				3 名			
系所組代碼	5151				5152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50%	一、國文	5%		筆試 50%	一、國文	5%	
		二、英文	10%			二、英文	5%	
		三、新媒介與科技	15%			三、計算機概論	20%	
		四、媒介敘事	20%			（含網路與多媒體 50%）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 參加口試。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 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24 日【星期日】 上午 9：00 起 （報到時間上午 8：30）		日期 時間		3 月 24 日【星期日】 上午 9：00 起 （報到時間上午 8：30）		
地點		另行公告		地點		另行公告		
書面 審查 20%	一、自我介紹 二、創作構想或研究計畫 三、作品或專題成果			書面 審查 20%	一、自我介紹 二、創作構想或研究計畫 三、作品或專題成果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具參加口試資格者，應於 3 月 15 日下午 5 點前將自我介紹、創作構想或研究計畫、作品或 專題成果一式二份，親送或掛號寄達本校傳播學院研究部辦公室（郵寄者請斟酌郵務處理時 間，務需於前述期限內寄達）。 二、若繳交電子檔案，須有自動播放程式，以免審查資料時讀取困難。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媒介敘事成績				1. 口試成績 2.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670 林助教 網址： http://www.DCT.nccu.edu.tw/							

系（所）別	英國語文學系									
組 別	文學組					英語教學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2 名					6 名				
系所組代碼	6111					6112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70%	一、國文 二、英文寫作 三、英美文學 四、文學作品分析			50%	筆試 70%	一、國文 二、英文寫作 三、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四、語言學概論			50%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 參加口試。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 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22 日【星期五】 9：00 至 16：00				日期 時間	3 月 22 日【星期五】 9：00 至 12：00		
		地點	季陶樓 340205 室				地點	季陶樓（本系網頁公告）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英美文學」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三、非英文系、外文系大學部畢業者，若修習「英美文學」相關課程未達 18 個學分，入學後須補足到 18 學分，否則不准予畢業。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一、「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英美文學成績					1. 口試成績 2.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3913 鄧助教 網址： http://english.nccu.edu.tw/									

系（所）別	斯拉夫語文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7 名			
系所組代碼	612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7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俄語		
	口 試 30%	參加 資格	俄語原始成績達 50 分以上者。	
		日期 時間	3 月 22 日【星期五】 下午 1：00 開始	
		地點	斯拉夫語文學系圖書室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俄語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備齊以下資料（有關俄國語言、文學、文化之研究報告「約 5000 字左右」、成績單各一式 3 份），以限時掛號於 3 月 18 日（星期一）前寄達或親送本校斯拉夫語文學系辦公室。 三、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俄語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29387280 劉助教 網址： http://slavic.nccu.edu.tw/			

系（所）別	語言學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系所組代碼	613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7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語言學概論		50%
	口 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4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22 日【星期五】 9：00 至 17：00	
		地點	季陶樓後棟一樓 語言所視聽會議室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本所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所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7 日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語言學概論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87246～7 曾助教 網址：http://ling.nccu.edu.tw/			

系（所）別	日本語文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名			
系所組代碼	6141			
特定報考資格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一級(或 N1)，或於 101 年參加 JLPT N1 檢定考試且有自信會通過者。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日文小論文 四、日本語言文化 (※可以中、日文作答，考試範圍含語言、文學、歷史、文化。)		
		10% 10% 15% 35%		
口試 30%	參加資格	1.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5 名參加口試。 2. 口試以日語問答。 3. 口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3 月 22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日期時間	3 月 23 日【星期六】 9：30 至 16：00		
	地點	季陶樓一樓 日文系視聽室		
其他規定事項	一、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須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影本四份），並於 3 月 15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本系辦公室，試後恕不退還。 1. 中文自傳。 2. 研究計畫(以中文書寫，併入口試成績)。 3. 大學成績單。 4.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一級(或 N1)證書影本(口試當天查驗正本，驗畢歸還；若屆時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提出一級(或 N1)證書影本者，將失去口試資格，考生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及口試費)。 二、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不得畢業。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3 月 22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含研究計畫) 2. 日本語言文化 3. 日文小論文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166 賴助教 網址：http://japanese.nccu.edu.tw/			

系(所)別	韓國語文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名				
系所組代碼	6161				
特定報考資格	通過韓國語文能力試驗(TOPIK)中級 4 級以上者。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7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韓文（語學 40%，文學 30%，歷史文化 30%） （考試時間 150 分鐘，中間不休息）		10% 20% 40%	
		口試 30%	參加資格	1.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1 名參加口試。 2. 口試以韓語問答。	
			日期時間	3 月 23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起（報到時間上午 8:30）	
	地點	道藩樓二樓（320212） 韓語系視聽室			
其他規定事項	一、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須備齊下列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影本四份），並於 3 月 18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本系辦公室，試後恕不退還。 1. 中文自傳。 2. 研究計畫(以中文書寫，併入口試成績)。 3. 大學成績單。 4. 韓國語文能力試驗(TOPIK)中級 4 級以上證書影本(口試當天查驗正本，驗畢歸還；若屆時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證書影本者，將失去口試資格，考生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及口試費)。 二、凡本系碩士班學生未通過韓國語文能力試驗(TOPIK)高級 6 級標準，不得畢業。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含研究計畫) 2. 韓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311 洪小姐 網址：http://korean.nccu.edu.tw/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 別	民法組			財經法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名			8 名		
系所組代碼	7111			7112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80%	一、民事財產法 (民總、債總、債各、物權) 二、民事身分法與民事訴訟法 (含身分法占 25%、民事訴訟 法占 75%) 三、外國語(自由選考，三選一) 選考科目及代碼 1. 德文(7111A) 2. 日文(7111B) 3. 法文(7111D)		筆試 80%	一、民事財產法 二、商事法(公司法、證券交 易法、票據法、與保險法) 三、外國語(必選，三選一) 選考科目及代碼 1. 德文(7112A) 2. 日文(7112B) 3. 英文(7112C)	100%
	書面 審查 20%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4 名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 審查 20%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6 名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 計算。惟外國語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加筆 試原始總分 10 分，又本系該科到考考生人 數達 10 人以上，其成績須達本系該科到考 考生成績前 30% 之平均數，始得加筆試原 始總分 10 分。 二、具參加書面審查資格者，須繳交下列資料 (合併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於 3 月 15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或 親送本校法律學系辦公室，試後恕不退還。 1. 大學成績單，包含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 次及院系百分比。 2. 研究計畫與方向(限 3-5 頁以內)。 3. 語文能力、參與國科會計畫及學術交流證 明。			一、外國語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外國語成 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 之平均 數者，加筆試原始總分 10 分；如本系該科 到考人數未達 10 人，其成績在 60 分以上 者，加筆試原始總分 10 分。 二、具參加書面審查資格者，須繳交下列資料 (合併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於 3 月 15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或 親送本校法律學系辦公室，試後恕不退還。 1. 大學成績單，包含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 次及院系百分比。 2. 研究計畫與方向(限 3-5 頁)。 3. 語文能力、參與國科會計畫及學術交流證 明等足資呈現財經法領域研究潛力之文 件。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民事財產法(民總、債總、債各、物權)成績 2. 民事身分法與民事訴訟法成績			1. 商事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票據法、與 保險法)成績 2. 民事財產法成績 3. 外國語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 網址: http://www.law.nccu.edu.tw/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 別	公法組				刑法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				7 名			
系所組代碼	7113				7114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60%	一、憲法 二、行政法			筆試 50%	一、刑法 二、刑事訴訟法 三、 外國語(自由選考，三選一) 選考科目及代碼 1. 德文(7114A) 2. 日文(7114B) 3. 英文(7114C)		
	口 試 4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		口 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1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23 日【星期六】			日期 時間	3 月 23 日【星期六】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 法學院研討室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 法學院研討室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具參加口試資格者，應於 3 月 15 日前將大學成績單、研究計畫與方向、語文能力證明(包含第二外國語也可一併證明)及其他相關有利審查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或親送本校法律學系辦公室，試後恕不退還。 二、口試成績包含審查上述書面資料之成績。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院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一、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其外國語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外國語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 之平均數者，加筆試原始總分 10 分；如本系該科到考人數未達 10 人，其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加筆試原始總分 10 分。 二、具參加口試資格者，應於 3 月 15 日前將大學成績單、研究計畫與方向、語文能力證明(包含第二外國語也可一併證明)及其他相關有利審查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或親送本校法律學系辦公室，試後恕不退還。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院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憲法與行政法加總成績 2. 口試成績				1. 口試成績 2.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加總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 網址：http://www.law.nccu.edu.tw/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別	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基礎法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名				3 名			
系所組代碼	7115				7116			
特定報考資格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80%	一、勞動法 二、社會法			筆試 40%	一、法理學及法社會學 二、法制史 三、外國語(自由選考,三選一) 選考科目及代碼 1. 德文(7116A) 2. 日文(7116B) 3. 英文(7116C)		100%
	書面 審查 20%	報名時所繳交之文件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9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3 月 23 日【星期六】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十四樓 法學院研討室		
書面 審查 30%				具參加口試資格時所繳交之文件				
其他規定事項	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試後恕不退還) 1. 自傳履歷。 2. 歷年修課成績單。 3.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一、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外國語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 之平均數者，加筆試原始總分 5 分；如本系該科到考人數未達 10 人，其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加筆試原始總分 10 分。 二、具參加口試資格者，應於 3 月 15 日前另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試後恕不退還) 1. 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2. 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一式五份。 3.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語言能力等證明，每種資料一式五份。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院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成績				法理學及法社會學與法制史加總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 網址：http://www.law.nccu.edu.tw/							

系（所）別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5 名				
系所組代碼	712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除本國法律學系外均得報考。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20%	社會議題分析(以中文占 70%及英文占 30%命題；中文命題，以中文作答；英文命題，得選擇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口試 4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之至多 3 倍人數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16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十四樓 法學院研討室		
	書面 審查 40%	一、報名時應另繳交資料(第 1～5 項為必須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合併裝訂成冊，共需五份，繳交資料將不予歸還)： 1. 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2. 自述及讀書計畫（5000 字以內，請以 A4、12 號字體格式繕打；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3. 應考學歷影本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大學、研究所等成績單正本。 5. 語言能力證明。 6.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與能力等資料（例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證明等）之影本。 二、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 網址：http://www.interdisc-law.nccu.edu.tw/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9 名			1 名		
系所組代碼	8111			8116		
特定報考資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四)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筆試 100%	一、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其他規定事項	※筆試參考書目，請見本系網站。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微積分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370 李助教 網址： http://www.math.nccu.edu.tw/					

系(所)別	心理學系					
組 別	實驗與發展組			社會與人格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			2 名		
系所組代碼	8121			8122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英文 二、心理與教育統計、心理測驗、 心理實驗法 三、發展與認知心理學 四、知覺與生理心理學	50% 50% 50%	筆試 100%	一、英文 二、心理與教育統計、心理測 驗、心理實驗法 三、發展與認知心理學 四、社會與性格心理學	50% 50% 50%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所有到考考生成績前 50%者，不予錄取。 二、非心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 干大學部學分。			一、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所有到考考生成績前 50%者，不予錄取。 二、非心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 干大學部學分。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心理與教育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成績 2. 英文成績			1. 社會與性格心理學成績 2. 心理與教育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成 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3551 溫小姐 網址：http://psy.nccu.edu.tw/					

系（所）別	心理學系						
組 別	工業與組織組			臨床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 名			4 名			
系所組代碼	8123			8124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英文 二、心理與教育統計、心理測驗、 心理實驗法 三、普通心理學 四、工業與組織心理學	50% 50% 50%	筆試 50%	一、英文 二、心理與教育統計、心理測驗、心 理實驗法 三、普通心理學 四、臨床與變態心理學	50% 50% 50%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 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3 月 23 日【星期六】 9：00～17：00	
					地點	果夫樓一樓 080101 會議室	
書面 審查 10%	1、考生資料表 2、自傳 3、大學成績單 4、其他有利之證明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所有到考考生成績前 50%者，不予錄取。 二、非心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 干大學部學分。			一、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所有到考考生成績前 50%者，不予錄取。 二、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須備齊下列資料，依序 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影本三份） 於3月15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 戳為憑）或親送至本系辦公室，試後恕不退 還。 1. 「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點選下載專 區／碩博班下載）。 2. 自傳（含未來研究興趣與讀書計畫）。 3. 大學成績單。 4. 其他有利之證明（若為推薦信，則正本一 份即可）。 三、非心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 干大學部學分。 ※詳細口試順序表將於口試前 2 日公布於本系網 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工業與組織心理學成績 2. 心理與教育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成績 3. 普通心理學成績			1. 臨床與變態心理學成績 2. 心理與教育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成績 3. 普通心理學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29393091 分機 63551 溫小姐 網址：http://psy.nccu.edu.tw/						

系(所)別	資訊科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8 名		
系所組代碼	814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資料結構及演算法 二、作業系統 三、計算機數學（離散數學 60% 及線性代數 40%）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資料結構及演算法成績 2. 作業系統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273 韓助教 網址： http://www.cs.nccu.edu.tw/		

系(所)別	神經科學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名			
系所組代碼	815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50%	一、英文 二、生物化學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細胞與分子生物學 (8151A) 2.生理學 (8151B)		
	口試 50%	參加 資格	1.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0 名參加口試。 2. 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	
		日期 時間	3 月 23 日【星期六】 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地點	大智樓 190306 研討教室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英文成績未達本所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 二、筆試科目「生理學」考試內容偏重神經系統及其調控機制之相關章節。 三、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個別擇優錄取。 四、具參加口試資格者，需繳交以下個人書面資料： 1.履歷自傳（以不超過 1,000 字為原則）。 2.大學成績單（應屆者繳交大學前 3 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含研究構想書)(以不超過 6,000 字為原則）。 4.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曾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工作、參與學術性研討會、發表學術研究著作等）。如無者，可免繳交。 五、以上所述文件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於 3 月 20 日前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神經科學研究所辦公室，逾期者恕不受理。 ※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生物化學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990 于小姐 網址：http://in.nccu.edu.tw/			

系(所)別	應用物理研究所					
組 別	計算物理乙組			實驗物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4 名			5 名		
系所組代碼	8162			8163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普通物理 二、近代物理		筆試 100%	一、普通物理 二、近代物理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有關各科考試範圍請參閱本所網站。 二、依總成績分組擇優錄取。			一、有關各科考試範圍請參閱本所網站。 二、依總成績分組擇優錄取。 三、實驗物理組學生的實驗及研究工作在本校 臺灣心智科學腦造影中心及中研院物理所 進行。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近代物理成績			近代物理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29387767 陳小姐 網址：http://www.phys.nccu.edu.tw/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本校第 6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本校第 6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一條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遲到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相關證件仍未送達並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三、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六、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 十六、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七、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四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0年1月6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學歷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畢業證(明)書。
 -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 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文件。
 - (四) 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

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六)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校院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學歷，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始得採認；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1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大學

大 學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51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59	康寧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63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67	臺灣首府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72	大華科技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300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境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附錄五】-2

大專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學院

學		院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014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94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168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3102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R01	法鼓佛教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R02	基督教臺灣浸會神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境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附錄五】-3 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專科學校、考試證照及其他

專 科 學 校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考 試 證 照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8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80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80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其 他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A02	國立空中大學附空中進專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及特種考試

〈境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附錄六】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 82 年 2 月 24 日本校第 5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 5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第 2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 3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第 4 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第 5 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二、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知。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第 7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國立政治大學 102 學年度〈企業管理研究所(MBA學位學程)〉〈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項 目 系所組別	特定報考資格 (同等學力認定比照辦理)		備 註
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 學位學程) <u>乙組</u>	理	理學學士	行銷學系、織品服裝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不得報考本組。
	工	工學學士、建築學學士	
	醫	醫學學士、牙醫學學士、藥學學士、復健醫學學士、公共衛生學學士	
	農	農學學士、獸醫學學士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u>科技管理組(學士後甲)</u>	理	理學學士	行銷學系、織品服裝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不得報考本組。
	工	工學學士、建築學學士	
	醫	醫學學士、牙醫學學士、藥學學士、復健醫學學士、公共衛生學學士	
	農	農學學士、獸醫學學士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u>科技管理組(碩士後)</u>	理	理學碩士	行銷學系、織品服裝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不得報考本組。
	工	工學碩士、建築學碩士	
	醫	醫學碩士、牙醫學碩士、藥學碩士、復健醫學碩士、公共衛生學碩士	
	農	農學碩士、獸醫學碩士	

※如有特殊學院科系或「同等學力」、「學士學位」、「碩士學位」認定問題，皆以該所審查結果為準。

【附錄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

(依本所網路公告為準)

-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可從第一年暑假開始修課。商學基礎課程外，必修管理核心課程 36 學分、群修 2-4 學分、選修課程 10-12 學分，畢業學分為 50 學分。
- 二、修課規劃可分為 14 個月及二年修畢學分兩種基本模式。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報考者須於報考時選填，工作經驗未滿二年者，均採二年修畢學分模式，但得於錄取後提出個人學習規劃調整申請，經主任核可後得改選 14 個月模式。
- 三、入學時英文能力未達到 TOEFL550 (PBT)、213 (CBT)、80 (IBT)、IELTS6、TOEIC750 或其他同等級考試，須於入學前的暑假取得合格證明或修習本所認可的英文課程，修畢後方可修習本所其他課程。
- 四、課程設計與內容分述如下：
- (一)商學基礎課程(必選)：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三門科目，共 6 學分，可申請抵免，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二)管理核心課程(必修)：共計 36 學分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管理會計	2	策略行銷	1	國際企業管理	3
管理經濟	2	人力資源管理	3	策略資訊管理	3
商業數量方法	2	作業管理	3	企業法律	3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財務管理	3	企業倫理與公司治理	2
行銷管理	2	策略管理	3	團隊經營與領導	1

- (三)技術報告(群修)：2-4 學分，相關細節另行公告之。
- (四)選修課程：10-12 學分，可選修本所及商院各系所開放之碩士班選修課程。
- (五)學生畢業前須符合下列國際及實務元素至少二項：
- 1.國際交換或雙聯學位
 - 2.國內外企業實習(工作經驗未滿二年者必選)
 - 3.國內外商務研習課程
 - 4.商業競賽
 - 5.國際志工
- 相關細節另行公告之。
- (六)「團隊經營與領導」課程採異地授課模式。國內外商務研習課程則視規劃情形採移地授課及企業參訪模式進行。

五、學分認定及抵免

- (一)學生修習本所外之課程，其名稱與本所開設課程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之情況，則以本所開設課程之學分數認定為準。其他情況，學分之承認以本所認定為標準。
- (二)學分抵免事宜：
- 1.商學基礎課程：學生應於入學前(十年以內)修畢大學層級以上之會計學、經濟學及統計學，且每科至少 3 學分、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標準。不符合前述條件者，須修習先修課程。
 - 2.必修及選修課程不接受抵免，惟本校五年一貫學生及由本所規畫之學分班學員除外，其抵免規定另行訂定之。

六、畢業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技術報告形式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或技術報告以解決企業問題為主。

【附表一】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 活期儲蓄存款 ☐ 活期存款 ☐ 聯行往來		第一商業銀行 ☐ 期貨保證金 ☐ 信用卡 ☐ 代收款項		專用存款憑條		現金：193 轉帳：195	全行通存
第一聯 代收行傳票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對方科目：)		年 月 日 存入金額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0 0		附件 (收訖戳記)	
戶名 國立政治大學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大寫) 存款人： 電話： 住址：		收入明細 ② 現金 ③ 本 ④ 合計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戶 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附單據 現金收入簿編號 傳票號碼		主管 會計 記帳 製票	
※本存入憑條請由日記紙卷孔靠左插入認證 存002A (2-1) (18.5×8.5公分) 2003.8. 3,000本							

第二聯 存款人收執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對方科目：)		年 月 日 存入金額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0 0		全行通存	
戶名 國立政治大學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大寫) 存款人： 電話： 住址：		收入明細 ② 現金 ③ 本 ④ 合計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存戶編號 總戶帳號(沖正時使用帳號) 合計金額 戶 名 當日存入現金累計金額 備查號碼		存002A (2-2) (18.5×8.5公分) 2003.8. 3,000本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說明

※請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報名費：請填寫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該帳號僅供考生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請小心填寫。
 口試費：「繳費帳號」取得，請詳簡章。

金額：報名費：1,300 元

口試費：1,000 元（符合口試資格者）

【附表二】

國立政治大學102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_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請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 考 系 組	學 系 組																				
繳 費 帳 號 (請正楷書寫確實)	1	1	1	1	2													網路報名 流水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需造字申請說明	1. 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 2. 請勾選：▼正楷手寫文字 ☐ 姓名：需造字之字（ ） ☐ 地址：需造字之字（ ） ☐ 其他：_____（ ） _____（ ）																				
注 意 事 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2.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101年12月13日至12月20日）提出申請，務請傳真至本校處理，傳真號碼：(02)2938-749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3. 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若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不必擔心。																				

【附表三】

國立政治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組	學系																	組		
繳費帳號 (請正楷填寫確)	1	1	1	1	2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證明文件請黏貼於本表背面	☐ 未在期限內寄件、經本校審查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臺幣1,100元整（已扣除行政費用）。 ☐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申請退費新臺幣1,300元整。 ☐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退費（僅限一系所學程組） ☐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30%減免優待退費（僅限一系所學程組）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退費收件地址 (請正楷填寫確實)	☐ ☐ ☐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注意：禁止填寫別人活儲帳號，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名：																			
	銀行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號： 戶名：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臺幣1,300元整，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報名費退費（優待限一系所學程組）。 2. 禁止填寫別人活儲帳號，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 3.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102年2月22日前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 116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 」，信封上請註明「 碩士班申請退費 」。 4. 經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退費。 5.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約4月初）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屆時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 ※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 6. 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3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附表四】

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證明書

報考系(所)組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全銜)				
服務部門				職稱	
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資	共計 年 月				
工作內容 概述					

※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服務機關名稱：(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

負責人：

公司登記證字號(學校不須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證明書於報名時繳交。
- 二、本證明書格式包含工作年資之證明。在職人員工作年資性質及年限須符合報考系所之規定；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工作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影本一份，並於報名時一併附繳。
- 三、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02年9月15日止。
- 四、本證明書限考生於報名碩士班招生考試時繳用，考生若須出具二份以上證明，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周邊並無劃設汽機車停車位，且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一、搭乘公車



至「政大站」下車

交通據點		公車車號
公館站		236, 530
台北車站	(開封/公園) 站	236,
	(忠孝) 站	237
松山火車站		611
市政府站		綠 1, 棕 15

其他可至本校的公車路線尚有 282, 小 10, 棕 5, 棕 11 等

二、搭乘捷運



再轉乘公車至「政大站」下車

捷運線	捷運站	轉乘公車
棕線—木柵線	動物園站	236, 237, 611, 282, 棕 6, 棕 11, 綠 1
	萬芳醫院站	236, 611, 棕 11, 530
綠線—新店線	七張站	綠 1
橘線—南勢角線	古亭站	236
藍線—板南線	市政府站	綠 1, 棕 15

三、校區周邊路線示意圖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主要校區）



國立政治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發售方式

一、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50 元整

二、簡章發售日期：自 101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19 日止

三、報名方式、日期：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

自 101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起至 101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5:00 止(逾期不受理)。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時間：

自 101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起至 101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5:00 止(逾期不受理)；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四、須寄繳報名資料之收件方式：

(一) 通訊收件截止日：101 年 12 月 20 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現場收件日期：101 年 12 月 19 日一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現場只收件，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五、發售方式：

親自購買

請至萊爾富便利商店購買，其方式分為：

(一) 現 購：請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19 日止，至指定之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購買(詳細現購點店址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查詢)。

[//www.nccu.edu.tw/](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查詢)。

(二) 預 購：請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16 日止，至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預購(萊爾富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022-118；

網址 <http://www.hilife.com.tw/>)。

函 購

(一) 請至郵局購買欲購簡章份數金額之郵政匯票(郵票恕不受理)，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二) 附貼足郵資之 B4 大型回郵信封(普通印刷品郵資每份 20 元)並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註明「購買碩士班招生簡章」，連同郵政匯票逕寄「116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471 號信箱」。

(三) 處理日數：本校於收到後約需 3-5 個工作天(含郵寄時間)。

大宗購買

請電洽 (02) 29387892 或 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務請留意本校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及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之日期、時間，以免因購買簡章遲誤致無法上網報名。

六、請利用本校網站查詢相關招生訊息，網址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